

临西县看守所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临西县看守所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看守所是国家的刑事羁押机关，依法羁押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由看守所代为执行。看守所的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机构设置

临西县看守所是纳入临西县部门预算汇编范围内的独立核算单位，是单户录入的财政拨款行政单位，本单位是县级一级预算单位。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临西县看守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所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43.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43.6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43.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3.6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43.6万元，与2018年相比没有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由公安局负责，不再单独安排。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运维费0.5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目标：

2019年度，看守所将继续围绕“确保安全”这一主线，努力提升全县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

1、依法羁押被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

2、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3、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

4、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负责临西县公、检、法机关刑事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武装警戒看守工作；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对已决犯押送监狱。

2、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和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全年安全无事故。将在押人员信息录入违法犯罪系统，确保录入率达 100%。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313 临西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羁押监管	43.60	指导县级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指导监所硬件设施建设；指导县级公安监管部门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全县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不断提升；全县监所按照相关标准做好硬件设施建设、被监管人员生活、卫生、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监所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监所卫生医疗水平；积极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破获各类案件。					
监所管理	43.60	县级公安监管场所业务工作及在押人员的监管教育、安全防范工作，查处安全事故；指导监所硬件设施建设；指导县级公安监管部门做好教育感化深挖犯罪工作。	提升全县公安监所管理和安全防范水平。	安全事故发生数量	0	≤1	≤2	≤3
				安全事故发生降低率 (%)	100%	≥98 %	≥96 %	≥95 %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计划，空表列示。

临西县看守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数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合计												

七、国有资产信息

看守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4.31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计划。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临西县看守所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174.3126
1、房屋（平方米）	3500	154.7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500	154.7
2、车辆（台、辆）	0	0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0
4、其他固定资产	——	19.612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所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